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的通知

处机关各股室，处属工程各参建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安委会《舒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舒安〔2023〕5号）、县住建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必查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抓紧抓牢抓严工程管理，查深查细查实问题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处属工程综合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经研究决定，在处属项目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

现将本次专项督查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17日

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

实施方案

根据《舒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舒安〔2023〕5号）、县住建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必查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抓紧抓牢抓严工程管理，查深查细查实问题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处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处属项目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城市工作等重要论述。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特点，以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为标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深入排查安全、质量风险隐患，统筹抓好各项建设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工作由处党组书记、主任余淮生同志统筹领导，处党组成员袁淑靓同志带队具体负责，成立五个由股室负责人任组长的检查考核组，成员由各工程股室人员组成，并从处专业技术人员库中抽取10名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成立一个督察监督组，负责监督本次专项督查考核工作（详见附件1）。

三、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分为安全生产、质量管控、文明施工、关键人员到岗和实名制，另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主要采取实体检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列出问题清单、整改要求，同时根据考核表进行打分（详见附件3）。

四、时间安排

1.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10月22日）。由各项目全体监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参加，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应及时整改。自查过程要有记录、有整改、有清单。各施工单位将自查《隐患三清单》经总监、现场代表签字后于10月22日前报送处政策法规股。

2.督查考核阶段（10月23日—10月27日）。处成立5个检查考核组，在各项目自查的基础上，针对各项目的特点，对各项目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本次从处专业技术人员库中抽取10名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查找工程现场的安全、质量等问题隐患。检查考核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并参照考核表进行打分，现场发现的问题即时反馈给监理、施工单位，并跟踪整改。

3.整改反馈阶段（10月28日—11月3日）。各单位针对我处检查考核组检查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回复由项目经理、总监、现场代表签字后报送政策法规股，我处结合整改结果形成督查考核通报。

4.闭环复查阶段（11月8日—11月10日）。检查考核组结合本次问题清单及整改回复情况对各项目进行一次“回头看”，由各检查考核组分头落实，检查整改实际落实情况，纳入本次督查考核通报内容。

五、结果运用

本次督查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本次督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能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我处将根据处管理制度，除责令停工整改外，签发《项目履约处罚通知书》，并视情节严重情况，计入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对重大安全隐患处置不当的，根据“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规定，取消该项目、参建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评先评优资格。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及时的，我处将不予同意该项目申报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质量奖项。对“回头看”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项目签发《项目履约整改通知书》，对考核中倒数项目（后20%）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凡被约谈或签发《项目履约整改通知书》的项目参建企业相应工程款延迟支付一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处各责任股室务必对此次检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对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工作的指导，督促项目关键人员到岗履职，落实项目完成自查工作。各监理、施工单位应落实总监、项目经理负责制，结合项目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次检查考核阶段为一周，原则上对一个项目检查考核不少于半天时间，各检查组自由安排，必须在一周内完成检查考核工作。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检查组须明确职责和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工作。检查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本次检查总负责人请假，批准后应找相关人员代替检查。各施工单位对本次检查查出的隐患，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闭环整改，监理单位要严格把关整改落实情况，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一律不得在整改回复单上签字。

**（三）突出重点环节。**针对各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要严格落实问题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分类分级建立台账，逐一盘点销号，切实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1.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计划安排表；

2.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意见反馈单；

3.房建项目安全生产考核表（表1）、市政项目安全生产考核表（表2）、质量管控考核表（表3）、文明施工考核表（表4）、关键人员到岗和实名制考核表（表5）、监理单位考核表（表6）、其它项考核表（表7）。

### 10月份考核项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时间：2023年10月23日—10月27日 | | | |
| **总指挥**  余淮生 | **分组** | **人员安排** | | | **检查项** |
| **总负责** | **组长** | **成员** |
| 检查考核组 | 袁淑靓 | 汪叶胜 | 王宗祥、周 华  操 杰、刘艾全 | 桃溪农业科创中心、永丰五期一标、永丰五期二标、三南路 |
| 谢 昊 | 文 霞、王晓波  解正泽、梅自兵 | 县委党校、青墩安置小区、杭埠防洪工程、民主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
| 沈建平 | 俞 敬、杨瀚森  夏海山、黄学年 | 清溪园东区一标、清溪园东区二标、白鸥观澜、晴川一品三期 |
| 吴 兵 | 吴方根、谢 歆  郏 瑞、杨 雨 | 三馆一院、县中医药提升工程、城南污水处理厂 |
| 冯 涛 | 刘 灿、朱俊杰  王永成、胡 晓 | 县医院东区、兰亭新宇、龙津大道（梅河路—南溪路）改造 |
| 督查监督组 | 章 建 | 吕秀明、魏祥红  江子辉、杨 玲 | 对检查考核组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督查 |

附件2：

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

意见反馈单

（项目名称）：

根据舒重秘〔2023〕26号《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的通知》要求，我处于 月 日对 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考核。现将本次检查考核反馈意见如下：

1.已（未）按要求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已（未）按时提交《自查报告》；

2.存在主要问题：

施工负责人（签字）：

监理负责人（签字）： 检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